

东吴恒鑫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恒鑫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
- （2）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减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期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四、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且在被保险人6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五、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退保金等。

七、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的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3%。

五、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六、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标准体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七、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 (3) 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不得超过已交保费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男性，30 岁，趸交保费 30000，基本保险金额 0，收取 3%的初始费用。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不追加保险费，不发生部分领取，最低保证利率为 2.5%。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东吴恒鑫两全保险（万能型）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年度 保费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结算利率（保证）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风险 保险费	年末个 人账户 价值	年末身 故保险 金	满期生 存保险 金	年末现 金价值	风险 保险费	年末个 人账户 价值	年末身 故保险 金	满期生 存保险 金	年末现 金价值	风险 保险费	年末个 人账户 价值	年末身 故保险 金	满期生 存保险 金	年末现 金价值
1	31	30000	0	30000	900	29100	5	29822	47715	0	28331	5	30404	48646	0	28884	5	30840	49345	0	29298
2	32	0	0	30000	0	0	12	30556	48890	0	29334	12	31760	50816	0	30490	12	32678	52285	0	31371
3	33	0	0	30000	0	0	13	31307	50091	0	30368	13	33176	53081	0	32180	14	34625	55400	0	33586
4	34	0	0	30000	0	0	14	32076	51321	0	31434	15	34653	55445	0	33960	16	36686	58698	0	35953
5	35	0	0	30000	0	0	15	32862	52579	32862	32533	17	36196	57913	36196	35834	18	38869	62191	38869	38480

-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中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假定高档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0%，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演示；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